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兴安盟党政综合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威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238.47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291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威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威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561243651G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